

資歷架構過往資歷認可
珠寶業申請人自我能力評估表（第二級）

如具備下列工作年資及大部份的工作能力和相關工作知識，可考慮申請認可 「生產（蠟鑲）（二級）」能力單元組合 (JLZZEF2A)		自我評估													
		是	否												
年資及工作經驗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三年珠寶業經驗，其中不少於兩年為珠寶生產（蠟鑲）工作。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
能力及知識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能夠應用常用的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及環保法例，並能遵照法例的要求，安全地協助珠寶生產或相關工作。 按照機構的保安工作指引及安全守則，有效地執行珠寶業保安措施。 能夠清楚明白雕刻蠟首辦原理，按照設計圖要求，在指導下，雕刻成不同的珠寶首飾蠟首辦；及 能夠掌握蠟首辦的厚度，預計鑄造收縮之材料及控制成品的用金重量，配合生產流程。 能夠掌握主要的蠟鑲方法，例如：爪鑲、包鑲、迫鑲及無邊鑲嵌技術等；及。 能夠在整個鑄造過程中，按照機構或顧客的要求，在指導下，將寶石固定於原位，避免移位鬆脫，並能配合往後的生產工序。 認識各類型寶石的一般化學及物理特性，及懂得寶石基本分類及其產地，從而向顧客介紹寶石。 能夠認識珠寶製作常用物料，並能在指導下，應用於與珠寶銷售、推廣、營運、設計、生產、產品、品管及採購相關的工作中。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
評估方法	證明／評估範圍	費用（\$）													
查證年資及工作經驗： <u>及</u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人需提供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的正副本 	\$750													
面見評估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面見一於 20 分鐘內回答有關生產（蠟鑲）範疇的問題 														
達標準則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於面見評估中取得總值達 60%或以上的比重值 														
組合內包括的能力單元： （詳細能力單元內容，請參考珠寶業能力標準說明）															
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• 應用一般職業安全、健康及環保法例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JLZZOM203A</td> </tr> <tr> <td>• 執行珠寶業保安措施</td> <td>JLZZPD202A</td> </tr> <tr> <td>• 雕刻珠寶首飾蠟首辦</td> <td>JLZZPD205A</td> </tr> <tr> <td>• 蠟鑲珠寶首飾</td> <td>JLZZPD207A</td> </tr> <tr> <td>• 認識一般寶石</td> <td>JLZZSA210A</td> </tr> <tr> <td>• 認識基本珠寶首飾製作物料</td> <td>JLZZSA211A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• 應用一般職業安全、健康及環保法例	JLZZOM203A	• 執行珠寶業保安措施	JLZZPD202A	• 雕刻珠寶首飾蠟首辦	JLZZPD205A	• 蠟鑲珠寶首飾	JLZZPD207A	• 認識一般寶石	JLZZSA210A	• 認識基本珠寶首飾製作物料	JLZZSA211A
• 應用一般職業安全、健康及環保法例	JLZZOM203A														
• 執行珠寶業保安措施	JLZZPD202A														
• 雕刻珠寶首飾蠟首辦	JLZZPD205A														
• 蠟鑲珠寶首飾	JLZZPD207A														
• 認識一般寶石	JLZZSA210A														
• 認識基本珠寶首飾製作物料	JLZZSA211A														